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22年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称“车辆集团”或“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免除李志敏女士车辆集团副总裁职务的提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免除李志敏女士车辆集团副总裁职务，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

李志敏女士仍在本公司任职其他职务。为便于李志敏女士时间及精力分配，更好履行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对其做出免职决定，该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敏女士通过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约178.30万股。李志敏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 附件一：李志敏女士股份锁定承诺

李志敏女士就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涉及的 A 股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 A 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以及《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